附件

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

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规范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负面清单。

一、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人力资源费等三项）

（一）不得购买、试制或租赁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

（二）不得购买办公电脑（项目组人员研发专用电脑除外）、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传真机、办公桌椅等办公相关设备用品。

（三）不得将经费全部用于或全部调剂用于购买仪器设备。

（四）不得购买或支付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费用。

（五）不得购买复印纸、硒鼓、墨盒、打印纸等办公材料(软课题项目除外）。

（六）不得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机构支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

（七）不得支付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交通工具相关油、电等费用。

（八）不得支付日常办公用途的电话费、网络费、手机充值费用及邮寄费等。

（九）不得支付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十）不得向纳入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人员支付人员费。

（十一）不得向本单位的项目组成员支付劳务费。

（十二）不得向科研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用（包括单位水电暖等消耗、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等三项）

（十三）间接费用不得超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得超过60%）。

（十四）不得支付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单位水电暖等消耗、管理费用、绩效支出；

（十五）不得将绩效费支付给非项目组人员。

三、其他

（十六）不得支付招待费、礼品费（与科研项目相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除外）

（十七）不得购买基建材料，不得列支基建费（实验室建设、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除外）。

（十八）不得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及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十九）不得直接或变相对外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

（二十）同一支出事项不得在不同项目中重复列支。

（二十一）不得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且结题验收未有结论前支付费用（执行期内发生的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尚未支付、且需在基准日后支付及结题验收所需的审计报告等费用除外）。